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第1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一、資格： 1. 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2. 具有「土木或營建工程」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並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（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認定方式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（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）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)。 3. 應具備中文及英文授課能力。 4. 具有優異的教學和研究潛力、產學合作能力或工程實務經驗者優先考慮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 (一) 具土木或營建工程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以結構工程(1名)及營建管理(1名)相關專長為優先。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 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	聯絡人： 張小姐 聯絡電話: 05-5342601 轉4701 電子郵件： changys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 (四)代表著作 2～5 篇以上。 (五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六)未來研究方向。 (七)推薦函。 四、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 。 五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**至116年1月31日(星期日)**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http://tjn.moe.edu.tw/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6年1月31日(星期日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工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院別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
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（所）	
國籍	□ 本國 □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
戶籍地址	縣（市） 鄉（鎮） 里 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地址	縣（市）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
						E-MAIL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 碼		職業		住址	

學歷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 起	修業年月 訖	教育程度（學位）	授予學位 年	授予學位 月	證件字號

經歷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 起	服務年月 訖	證件
	現職：				
	經歷：				

教師資格			
	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

專長領域		證照	

研究論文

（A）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

（B）研討會論文：

（C）專書及專書論文：

（D）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

研究計畫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　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住　　址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□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□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
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
□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□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□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領用情形

□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□曾經領用 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□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 一、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V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:

1.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 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 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 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 下列人員：(1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2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3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 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 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 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 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 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 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 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 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 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